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志工隊設置要點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94 年 04 月 01 日 府文推字第 9400014250 號函公布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本縣文化服務、提昇文化服務品質，激發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，特設立文化志工隊以協助本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推行，文化志工隊定名為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志工隊」。（以下簡稱本隊）

第二條 本隊成立宗旨：

- 一、協助本局推展各項文化活動，提升本縣文化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擴大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。
- 三、支援本局各項活動之推行。

第三條 本隊受本局之監督與輔導。

第二章 志工隊組織

第四條 凡經本局依志願服務法辦理甄選並完成基礎、專業訓練成績合格者，正式授證為文化志工。

第五條 本隊由各科志工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遴聘榮譽顧問若干名協助隊務之進行。

第六條 本隊各科設下列幹部：

總幹事一名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副總幹事一名。

行政組：組長一名，副組長一名，幹事若干人。

活動組：組長一名，副組長一名，幹事若干人。

文宣組：組長一名，副組長一名，幹事若干人。

第七條 幹部產生方式：

一、總幹事：首任總幹事由本局遴聘，第二任以下須服務成績優異，並曾任幹部，熱心隊務，年資滿一年以上，由各科志工推選並報本局核聘。

二、副總幹事、各組組長、副組長與幹事：由總幹事提名報本局備查聘任。

第八條 志工暫停職務及解聘

一、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應事先向各科請假，並辦理轉為支援性志工，一年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六個月以上，應事先向各科請假，並辦理暫停職務手續，繳回志工證，未辦理者逕予辦理解聘。

三、志工暫停職務原因消失後，得向各科申請恢復志工身份。

- 四、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各科報本局予以解聘
 - (一) 違法亂紀、行為不良，有損志工聲譽者。
 - (二) 無故連續三次未請假曠勤者。
 - (三) 年度服勤時數未達基本考核九十六小時者。
 - (四) 其他有損本局或志工隊聲譽者。
- 五、志工身分遭解除時，須繳回志工服務證。

第九條 志工服務內容：

推廣志工隊

- 一、協辦推廣藝文活動、研習活動、講座及美工製作等事項。
- 二、協辦服務台藝文活動導覽解說。

藝術志工隊

- 一、協辦表演藝術活動事宜。
- 二、協助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之票務、入場管理等前台服務、引導觀眾入席及觀眾席秩序維持。

圖書志工隊

- 一、協辦圖書館各館室之閱覽流通服務。
- 二、協辦圖書館各項推廣活動事宜。

文化資產志工隊

- 一、協助本縣文化園區館室服務台及維護秩序等工作。
- 二、協辦本縣史館、南投陶展示館及竹藝博物館導覽解說服務。
- 三、支援文化資產科服務工作。

第三章 志工隊幹部職掌與值勤守則

第十條 志工隊幹部受本局輔導，並協助辦理下列工作：

- 一、志工徵募。
- 二、志工訓練及自我成長。
- 三、志工聯繫及聯誼。
- 四、志工團隊各項會議召集。
- 五、與各課、處間溝通協調。
- 六、支援本局各項藝文活動及其他志工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
第十一條 值勤守則

- 一、志工應於規定時間簽到退。
- 二、志工應依照配置之時間、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值勤。
- 三、志工應遵守本局各項規定，並接受督導人員之輔導。
- 四、志工值勤時應配戴志工證、著制服，保持親切服務態度及服裝儀容整潔。
- 五、志工每次值勤工作，須填寫值勤紀錄簿。
- 六、志工應充分瞭解本身工作內容及值勤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。

第四章 志工會議

第十二條 各科志工隊應定期召開下列會議並做成紀錄，會議記錄應送本局備查。

- 一、月會：每月或隔月召開乙次，總幹事為當然召集人，並於月會前召集幹部協調開會事宜。
- 二、年會（志工大會）：各科志工隊每年十二月召開志工大會。
- 三、臨時會：各科志工隊必要時得由總幹事召開臨時志工大會。
- 四、年會(志工大會)任務：
 - （一）選舉各科志工隊總幹事。
 - （二）報告及檢討隊務。
 - （三）提出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討論志工業務相關提案等事宜。

第五章 考核、獎勵及權利

第十三條 志工之考核、獎勵及權利

- 一、基本考核：志工服勤時間，每月不得少於八小時或一年不得少於九十六小時。服勤記錄採簽到、簽退方式。
- 二、 志工考核管理由本局各科負責。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出勤次數、服務態度、團隊精神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，均列入考核範圍。
- 三、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者，由本局公開頒獎表揚，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揚。
- 四、出勤服務績優者，由本局推薦參加有關機關研習、各項會議或觀摩聯誼活動。
- 五、志工服務期間，贈送本局出版書刊。
- 六、志工服務期間由本局投保全年度之意外醫療平安保險。

第十四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不得以本局志工名義對外發言、協商、營利或從事有損本局聲譽之行為，違反者除需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糾正或解聘。
- 二、志工證僅供志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用。
- 三、志工有義務參加本局所召集之各項志工訓練及相關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